

##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作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额 7,000 万元，均系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逾期担保金额为零，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部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汪和俊、吴志伟、陈茂新、汪律

2022 年 4 月 30 日